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202021

当事人: 咸阳惠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611101MABTJWP20M

住所(住址): 空港新城幸福里小镇1期6号楼11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田宏刚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610404198208022514

联系电话: 13992092202 其他联系方式: 15349109501

执法人员: 刘刚, 执法证号: 2612011026

执法人员: 魏源, 执法证号: \_\_\_\_\_

你(单位) 违规销售处方药 的行为, 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 500.0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中国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。

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\_\_\_\_\_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当地 人民政府或者 西咸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 六个月内 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2020年 10月 21日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幸福里小镇1期6号楼11号商铺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刘刚 2020年 10月 21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刘刚 魏源 2020年 10月 21日  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叁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交财政部门。